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关注公司发展状况，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如下汇报：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刚先生、贾生华先生、楼俊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赵刚先生担任。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上市监管的相关规定，具体会议时间和议题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天健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时，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天健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无异议。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执行以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构，搭建了相应的制度体系，并不断推进和完善，内控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情况。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问题，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业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认为天健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履行自身的责任和义务，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该机构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六）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关联定价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判断，作出了科学而合理的决策，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尽职尽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